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060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转股价格:31.54元/股

2、调整后转股价格:31.53元/股

3、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1年5月11日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完成预留部分授予登记,根据《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星源转2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31.54元/股调整为31.53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星源转2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6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10亿元,并于2021年3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星源转2”,债券代码“123094”。星源转2自2021年7月26日起进入转股期,星源转2初始转股价格为31.54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3月18日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384,767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75元/股。

2021年4月3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因此,星源转2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P=P0-D;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时:P=(P0-D+A×K)/(1+N+K)。

星源转2的转股价格依据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P=(P0+A×K)/(1+K)的调整公式调整,即此次调整前转股价P0为31.54元/股,增发新股价A为14.75元/股,每股增发新股率K为0.09%(384,767股/448,539,565股),以本次变动前的总股数448,539,565股计算),因此星源转2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31.54元/股调整为31.5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1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061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3月18日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384,767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75元/股。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448,539,565股增至448,924,332股,根据《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星源转2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31.54元/股调整为31.53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激励计划修订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到授予价格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19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28人,首次授予权益的数量调整为325.30万股;同时确定以2020年5月27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授予325.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20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128名激励对象以16.21元/股授予价格授予325.3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0年6月8日。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姜鹏、王帅及栾小青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5,478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55,478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0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5,478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94749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496,389元。

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3月18日作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384,767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7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时,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王冠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896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7,896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激励对象王冠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7,896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94749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160,124.33元。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日:2021年3月18日

3、授予价格:14.75元/股

4、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4名,预留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384,767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4人)		384,767	100.00%	0.09%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有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投票权,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0-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60%。	50%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S)	S≥90	90>S≥75	75>S≥60	S<60
标准系数	1		0.7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7、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关于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授予并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确定的名单及授予数量完全一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总人数为4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384,767股,占本次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0.09%。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已完成向4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384,767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0日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440C00018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4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出资款人民币5,675,312.75元,其中384,767.00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投入,其余5,290,545.75元作为资本公积。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全部以货币出资。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48,539,565.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448,539,565.00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2月1日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440C000041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增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8,924,332.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48,924,332.00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3月18日,上市日期为2021年5月11日。

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影响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448,539,565股增至448,924,332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星源转2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31.54元/股调整为31.53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秀峰先生、陈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91,302,622股股份,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合计持有比例为20.35%,授予后合计持有比例变更为20.34%,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79,645,876	17.76	384,767	80,030,643	17.83
高管锁定股	73,879,727	16.47		73,879,727	16.47
股权激励限售股	5,766,149	1.29	384,767	6,150,916	1.3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8,893,689	82.24		368,893,689	82.25
三、总股本	448,539,565	100.00	384,767	448,924,332	100.00

九、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最新总股本448,924,332股摊薄计算,公司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2699元。

十、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21-037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外全资子公司及附属公司Fi-Systems Oy、Efore Telecom Finland Oy、Efore AB共同作为出资主体,按照98:1:1的出资比例共同投资29,130万泰铢(约6,024.084万元人民币),在泰国对外投资设立公司Efore Telecom(Thailand)Co., Ltd.(中文名称:安伏通信(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Efore Thailand”)。近日,Efore Thailand已完成增资且注册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2、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长授权指定人员办理与Efore Thailand设立的有关全部事项。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泰国公司概述

1、公司中文名称:安伏通信(泰国)有限公司;

2、公司英文名:Efore Telecom(Thailand)Co., Ltd.;

3、注册资本:29,130万泰铢(约6,024.084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泰国;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全资子公司及附属公司Fi-Systems Oy、Efore Telecom Finland Oy、Efore AB共同作为出资主体,按照98:1:1的出资比例以现金出资方式共同持有Efore Thailand 100%股权,股权关系图如下:

@

7、经营范围:从事供配电基础设施包括电源系统、精密能源控制配电系统、精密设备制冷和控制系统、智能监控管理系统、不间断电源(UPS)、标准以及定制的电源产品、混合供电产品、微电网产品、二次电源产品、通信站点机房基础设施及通信配套设备(含通信站点、通信机房、数据中心微模块、通信电源、机柜、配电、智能管理监控等)、锂电池及储能系统、BMS电池管理系统、PACK集成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信息与通信领域的设备、软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及解决方案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通过海外子公司在泰国设立公司,是公司国际化布局的战略需要,主要开展电源、电池产品制造等业务,打造国际化的制造交付和服务能力,开拓全球优质供方资源并与之结成战略合作伙伴。为未来五年全球5G建设的持续增长提前规划产能,为客户打造全球供应链能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为公司寻求新的盈利增长点。

本次交易使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长期来看,符合公司国际化布局的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Efore Thailand在实际运营过程中面临行业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汇率风险及经营不达预期等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变化、宏观经济、行业走势及国际汇率波动情况,同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经营战略、组建良好的管理团队、及时进行风险评估,积极有效的范和严格控制子公司的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五、报备文件

1、工商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21-038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张锋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技术”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锋峰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在2019年12月17日至2021年4月28日期间,张锋峰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科信技术19,400,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截至2021年4月28日,张锋峰持有公司股份19,002,9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4%。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锋峰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7日-2021年4月28日	13.80	6,370,049	3.06%
张锋峰	大宗交易	2020年6月15日-2021年1月22日	11.99	4,030,000	1.94%
合计		-	-	10,400,049	5.00%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29,403,036	14.14%	10,400,049	5.00%	19,002,987	9.14%

注:本次权益变动指2019年12月17日至2021年4月28日期间,张锋峰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科信技术10,400,049股(占科信技术总股本的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与张锋峰此前披露的减持承诺一致。并将在后续减持中继续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触犯相关禁止性规定,确保自身的减持行为合法合规。

3、张锋峰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张锋峰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信技术
股票代码:3005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锋峰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一路科信科技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锋峰
签署日期:2021年4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技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科信技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锋峰
签署日期:2021年4月28日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锋峰
上市公司、公司、科信技术	指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张锋峰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一路科信科技大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担任公司董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相关内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了在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惠州市源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深圳市科科技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公司任职的情况。

(三)其他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个人资金需要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持计划

根据2020年12月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41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12%)。本报告书签署日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减持计划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除前述减持计划涉及的减持安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及自身状况,决定是否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近期利润分配方案

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未来十二个月资金安排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确保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12月17日至2021年4月2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科信技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10,400,049股,占科信技术总股本的5.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股总股本比例
张锋峰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17日-2021年4月28日	13.80	6,370,049	3.06%
张锋峰	大宗交易	2020年6月15日-2021年1月22日	11.99	4,030,000	1.94%
合计		-	-	10,400,049	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9,403,036股,占科信技术总股本的14.1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票19,002,987股,占科信技术总股本的9.1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29,403,036	14.14%	10,400,049	5.00%	19,002,987	9.14%

注:本次权益变动指2019年12月17日至2021年4月28日期间,张锋峰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科信技术10,400,049股(占科信技术总股本的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9,002,9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4%,其中处于限售状态的股份累计为15,719,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6%,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2.72%,全部为高管锁定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9,753,0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1.32%。

四、承诺事项

张锋峰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一)减持方式:在本人所持科信技术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二)减持价格:本人所持科信技术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三)减持比例: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进行减持,则每年减持科信技术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

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股总股本比例
张锋峰	集中竞价	2020年11月2日	20,000	17.08	0.01%
	集中竞价	2020年11月9日	514,000	20.17	0.25%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20日	520,000	13.88	0.25%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27日	900,000	13.80	0.43%
	大宗交易	2020年12月4日	198,000	13.24	0.10%
	大宗交易	2021年1月22日	912,000	10.79	0.44%
	集中竞价	2021年3月19日	445,740	15.02	0.21%
	集中竞价	2021年4月28日	598,200	15.18	0.29%
合计			4,107,940	--	1.9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地点

上述文件备置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迎坤

联系电话:0755-29893456-81300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一路科信科技大厦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一路科信科技大厦
股票简称	科信技术	股票代码	3005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锋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9,403,036股 持股比例:14.1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0,400,049股 变动比例:减少5.00% 变动后持股数量:19,002,987股 变动后比例:9.1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备注: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股份减持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未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锋峰
签署日期: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交易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4月29日、2021年4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4月29日、2021年4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